

超音波導引經皮腎囊腫抽吸檢查須知

2012年01月製訂2023年01月修訂

一、檢查目的:

腎囊腫患者在超音波引導下,找出適當穿刺部位,再將囊泡內液體抽出送檢。

二、檢查前準備

- 1. 檢查前經醫師解釋目的、過程、了解後請填妥同意書。
- 2. 執行檢查前,確認病患凝血功能抽血檢驗值。
- 3. 檢查當日請病患排空尿液並有家屬陪伴。

三.檢查中注意事項

採俯臥姿勢,並盡量放鬆,配合醫師指令, 若有任何不適,切勿移動身體,請告訴醫師。

四.檢查後衛教指導

- 1. 穿刺部位有紗布覆蓋,請平躺並以砂袋加壓穿刺部位 8-12 小時,禁止下床活動,及翻身。
- 2. 在加壓絕對臥床期間,頭部不可以抬高、不可以睡枕頭、 腳要放平,上廁所請用便盆、尿壺。
- 3. 若有疼痛出血、頭量、心悸、呼吸困難等不適請通知醫護人員。
- 4. 請隨時觀察有無血尿情形,若有請通知醫護人員,並會做小便檢體化驗。
- 5. 檢查隔日將會再做超音波掃描追蹤及拆掉紗布。
- 6. 檢查後三個月內勿做激烈運動、勿提重物、勿按壓檢查部位。

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(02)25433535-轉分機 2932

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PHY-TP-1914-002 超音波導引經皮腎囊腫抽吸檢查須知	一般	2023/1/2	3	1